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55）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4年4月6日（即香港公開發售下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2.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海昌BVI借入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期內按每股股份1.72港元至2.26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買入股份為2014年3月25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7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4年4月6日（即香港公開發售下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2.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海昌BVI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8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海昌BVI借入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有關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海昌BVI；及
3. 於穩定期內按每股股份1.72港元至2.26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買入股份為2014年3月25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7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買入的150,000,000股股份將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向海昌BVI歸還所借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期內並無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4年4月6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旭光

香港，2014年4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魏小安先生及孫建一先生。